

杜甫以文為詩說

蔡志超

慈濟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提 要

本文主要是試圖探究杜甫「以文為詩」的論述。目前「以文為詩」的討論主要是集中在韓愈與宋人的詩歌上，一般認為「以文為詩」乃宋詩的特色之一，並且其源頭可溯追至韓愈的詩歌。事實上，「以文為詩」這個創作現象當源於杜甫的詩歌。由於這個論題頗為複雜，本文是以「詩文交集——賦法」為主要的研究進路，在表現形式上，說明杜詩「賦」法的表現；在作品內容上，側重於杜詩「敘事議論」的內容，試圖從「詩文之理為一」還是「詩文判然兩途」來思索「以文為詩」這個問題。如果詩文之理為一，那麼詩文的交集為何呢？如果詩文別然兩道，那麼「以文為詩」又如何可能呢？

事實上，詩與文實為兩道，然而詩文間也有聯繫存在，它們並非截然二分，其交集主要是在「賦」法上。也就是說，杜甫常在詩歌中透過賦法來敘事議論，一方面，記事本為史官職責，因而杜甫具有「詩史」的稱號；另一方面，藉由賦法來敘事議論，這使得後人往往認為杜甫「以文為詩」，其詩歌具有史傳散文的表現色彩。換言之，杜詩「賦」法的表現之道在杜詩的創作中實居重要地位。本文即是從「賦」法這個角度來探索杜甫「以文為詩」的論題。

關鍵詞：杜甫 杜詩 以文為詩 賦

來稿日期：2005年8月30日，通過日期：2005年11月2日

杜甫以文為詩說

蔡志超

慈濟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一、宋人以文為詩的淵源

宋詩大體是以散文化、議論化為其主要的特色，嚴羽《滄浪詩話·詩辨》說：「近代諸公乃作奇特解會，遂以文字為詩，以才學為詩，以議論為詩。夫豈不工，終非古人之詩也，蓋於一唱三歎之音，有所歉焉。」[□]宋人這種散文化、議論化的創作之道，概括地說，大致即是「以文為詩」的表現手法。而宋人這種「以文為詩」的創作手法，一般而言其淵源至少有三：杜甫、白居易與韓愈。以下分述之：

首先，就韓愈而言，韓愈應是最早被稱為以文為詩的創作者[□]，一般也認為：宋人的「以文為詩」當源於韓愈。許學夷《詩源辯體》卷二十四說：「退之五言古，如『屑屑水帝魂』、『猛虎雖云惡』、『駑駘誠齷齪』、『雙鳥海外來』、『失子將何尤』、『中虛得暴下』等篇，鑿空構撰，『木之就規矩』，議論周悉，『此日足可惜』，又似書牘，此皆以文為詩，實開宋人門戶耳。」[□]由於韓愈的某些詩歌論議周全，某些詩歌的語言又似書信散文，這使得韓愈的部分詩歌呈現出以文為詩的表現形態，而

□ 嚴羽著、郭紹虞校釋：《滄浪詩話校釋》（台北：里仁書局，1987年），頁26。

□ 陳師道《後山居士詩話》：「黃魯直云：『杜之詩法出審言，句法出庾信，但過之耳。杜之詩法，韓之文法也。詩文各有體，韓以文為詩，杜以詩為文，故不工耳。』」見《叢書集成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第78冊，文學類，頁345。另外，陳善《捫蝨新話》上集卷1也說：「韓以文為詩，杜以詩為文，世傳以為戲。」見《叢書集成新編》，第12冊，頁248。

□ 許學夷著、杜維沫校點：《詩源辯體》（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卷24，頁252。

這個以文為詩的創作之道，開啟了宋詩一派。也因此，古人通常以為韓愈的詩歌與宋人以文為詩有關。另外，趙翼《甌北詩話》卷五說：

以文為詩，自昌黎始；至東坡益大放厥詞，別開生面，成一代之大觀。□

趙翼大抵認為，宋代以文為詩的創作之道所以能成為一代大觀，主要是因為承繼韓愈以散文入詩的創作手法，豐富了古典詩歌的內涵，逮至蘇軾之時，其詩更加大發議論，具有哲理，為宋詩闢出新局。

事實上，韓愈這種以文為詩的表現形態可溯至杜甫的創作之道，劉辰翁於〈趙仲仁詩序〉一文中說：

杜雖詩翁，散語可見，惟韓、蘇傾竭變化，如雷霆河漢，可驚可快，必無復可憾者，蓋以其文人之詩也。□

杜甫以散語入詩，而韓愈與蘇軾不僅使詩歌走向散文化的道路，又竭盡於變化。韓、蘇以散文的方式寫詩，他們所創作的詩歌即所謂的「文人之詩」，因而韓愈與蘇軾的詩歌可稱之為「以文為詩」。然而，無論如何，韓愈、蘇東坡這種以散文來創作詩歌的方式，實可溯源至杜甫的以散語入詩。□

其次，就白居易而言，白居易的五言古詩、七言律詩與七言絕句大體具有以文為詩的表現色彩，並開啟宋詩的門戶：一、就五古來說，其五言古詩敘事詳細明白，議論暢快，以文為詩，開始宋人以文為詩的風氣。許學夷《詩源辯體》卷二十八說：

白樂天名居易。五言古，其源出於淵明，……，但以其才大而限於時，故終成

-
- 趙翼：《甌北詩話》，見《清詩話續編（二）》（台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1195。
 - 劉辰翁：《須溪集》，見《叢書集成續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第132冊·文學類，卷6，頁105。關於宋人「以文為詩」的創作現象始於韓愈，而韓愈「以文為詩」主要是源於杜甫的相關論述，可參許總：《杜詩學發微》（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頁270-271。
 - 許總於〈杜甫以文為詩論〉一文中說：「韓愈的以文為詩，則是上承杜甫之首創，下啟宋代之極盛。因此，我以為，以文為詩的創始，應當改變傳統的說法，從韓愈上溯到杜甫。」（見《杜詩學發微》，頁271）

大變；其敘事詳明，議論痛快，此皆以文為詩，實開宋人之門戶耳。□

白居易的五言古詩何以具有「以文為詩」的表現形態呢？關鍵即在於敘事詳明與議論痛快。那麼，敘事議論與「以文為詩」關係密切。

二、就七律來說，白居易某些七言律詩，大入議論，以文為詩，開啟宋詩的門戶。許學夷《詩源辯體》卷二十八說：「樂天七言律，如『萬里清光』、『岳陽樓下』、『來書子細』等篇，亦為小變；如『我轉官階常自愧，君加邑號有何功？』〈妻初授邑號告身〉。『翠黛不須留五馬，皇恩只許住三年。』〈西湖留別〉。『借問連宵直南省，何如盡日醉西湖』〈代諸妓寄嚴郎中〉。等句，始入遊戲；如『試玉要燒三日後，辨材須待七年期』。『松樹千年終是朽，槿花一日自為榮』。『只見火光燒潤屋，不聞風浪覆虛舟』。『蟲全性命緣無毒，木盡天年為不才』。『榮枯事過都成夢，憂喜心忘便是禪』。『學調氣後衰中健，不用心來鬧處閒』。『當君白首同歸日，是我青山獨往時』。『盡離文字非中道，長住虛空是小乘』等句，亦大入議論；如『夜眠身是投林鳥，朝飯心同乞食僧』。『寒松縱老風標在，野鶴雖飢飲啄閒』。『二三月裏饒春睡，七八年來不早朝』。『聞有酒時須笑樂，不關身事莫思量』。『五千言裏教知足，《三百篇》中勸式微』等句，亦快心自得；如『新詩傳詠』、『豔陽時節』、『憶除司馬』等篇，則兩股交串；如『昔年八月』、『非莊非宅』、『案頭曆日』等篇，又隔句扇對；至『早聞元九』一篇，體製更奇。此皆以文為詩，實開宋人之門戶耳。』□白居易某些七言律詩具有「以文為詩」的表現色彩，主要仍與詩入議論存有密切的關係。

三、就七絕來說，白居易不只某些五古、七律以文為詩，其部分的七言絕句也大發議論，以文為詩，開始宋詩的門戶。許學夷《詩源辯體》卷二十八又說：「樂天七言絕，如『雪盡終南』、『憶拋印綬』、『今年到時』、『行人南北』、『野店東頭』、『烟葉蔥蘢』、『青苔故里』、『靖安宅裏』、『朱門深鎖』等篇，意雖深切，亦尚為小變；如『欲上瀛洲』、『花紙瑤緘』、『小樹山榴』、『紫房日照』、『我梳白髮』、『柳老春深』等篇，亦大入遊戲；如『老去將何』、『牆西明月』、『酒後高

□ 許學夷著、杜維沫校點：《詩源辯體》，卷 28，頁 271。

□ 許學夷著、杜維沫校點：《詩源辯體》，卷 28，頁 276-277。

歌』、『莫嫌地窄』、『自知氣發』、『自學坐禪』、『歲暮皤然』、『臥在漳濱』、『勞將白髮』、『琴中有曲』、『莫驚寵辱』、『鹿疑鄭相』、『相府潮陽』等篇，亦大入議論；如『狂夫與我』、『少年怪問』、『重裘暖帽』、『目昏思寢』、『紗巾草履』、『自出家來』等篇，亦快心自得，此亦以文為詩，亦開宋人之門戶耳。」
□ 歸結地說，前人大抵是從議論的角度來解釋以文為詩的現象，有時也以敘事的角度來說明以文為詩的形成，所謂的「敘事詳明」、「議論周悉」、「議論痛快」、「大入議論」等等往往都使詩歌具「以文為詩」的表現傾向，然而這個「以文為詩」的論述主要仍是偏重於議論上立說，其次始兼及敘事。概括言之，詩歌倘若涉及議論敘事即是「以文為詩」。那麼，敘事議論在此即被理解為「以文為詩」的一種內涵。前述這個觀念背後意指「詩」與「文」的一種區分即在於「敘事議論」，其原則是「詩與文章不同，文顯而直，詩曲而隱」[□]。而現在將顯而直的敘事議論入之於詩，使詩涉於議論敘事，此即「以文為詩」。古人甚至更進一步地認為：唐人「以文為詩」者「開宋人門戶」。因此，開啟宋詩的門戶大致與唐詩的敘事議論有關。

具體而言，韓愈、白居易等元和諸人[□]，有時敘事詳明，有時議論痛快，以文為詩[□]，開啟了宋詩的門戶。然而，杜甫的詩歌中早已涉於敘事[□]議論，因此杜詩實已「以文為詩」，而開啟了宋詩的新貌。據此，宋人的「以文為詩」實可追溯至杜甫的創作方式。許學夷《詩源辯體》卷十九說：

子美眾作雖與諸家不同，然未可稱變。至五言古，如〈柴門〉、〈杜鵑〉、〈義鵑〉、〈彭衙〉，用韻錯雜，出語豪縱；七言古，如〈魏將軍歌〉、〈憶昔行〉，

□ 許學夷著、杜維沫校點：《詩源辯體》，卷 28，頁 277。

□ 許學夷著、杜維沫校點：《詩源辯體》，卷 1，頁 4。

□ 許學夷的《詩源辯體》中，「元和諸人」包括韓愈與白居易等人，許學夷《詩源辯體》卷 24 說：「大曆以後，五七言古、律之詩，流於委靡。元和間，韓愈、孟郊、賈島、李賀、盧仝、劉義、張籍、王建、白居易、元稹諸公羣起而力振之，惡同喜異，其派各出，而唐人古、律之詩至此為大變矣。」（頁 248）

□ 許學夷著、杜維沫校點：《詩源辯體》，卷 23，說：「元和諸公，議論痛快，以文為詩，故為大變。」（頁 245）

□ 許學夷著、杜維沫校點：《詩源辯體》，卷 19，說：「五七言樂府，……，至子美則自立新題，自創己格，自敘時事。」（頁 209）

用韻險絕，造語奇特，皆有類退之矣；〈茅屋為秋風所破〉亦為宋人濫觴，皆變體也。又七言律，如「伯仲之間見伊呂，指揮若定失蕭曹」、「韓公本意築三城，擬絕天驕拔漢旌。豈謂盡煩回紇馬，翻然遠救朔方兵」，始漸涉議論；五言律，如「吾宗老孫子，江皋已仲春」，七言律，如「清江一曲」、「一片花飛」、「朝回日日」等篇，亦宛似宋人口語。予嘗與方翁恬論詩，予曰：「元和諸公，始開宋人門戶。」翁恬曰：「杜子美已開宋人之門戶矣。」此語實不為謬。□

許學夷在此肯定：韓愈、白居易等元和諸公之前，杜甫的詩歌已開宋人「以文為詩」的門戶了。□

第三，就杜甫而言，前人通常也是從敘事與議論的角度來說明杜甫「以文為詩」的創作現象，而杜甫這個詩歌上的表現之道也使他成為宋詩的淵源之一。首先，鄭善夫認為宋人以文為詩，主要是由於宋人學習杜甫長篇沉著頓挫、指事陳情的創作方式，這也致使宋詩的雅道大壞。焦竑《焦氏筆乘》卷三說：

余家有鄭善夫批點杜詩，其指摘疵類，不遺餘力，然實子美之知己。餘子議論雖多，直觀場之見耳。嘗記其數則：... ..一云：長篇沈著頓挫，指事陳情，有根節骨格，此杜老獨擅之能，唐人皆出其下。然詩正不以此為貴，但可以為難而已。宋人學之，往往以文為詩，雅道大壞，由杜老起之也。□

□ 許學夷著、杜維沫校點：《詩源辯體》，卷 19，頁 220。

□ 另外，《詩源辯體》卷 28，曾說：「或問：『子言樂天五言古敘事詳明，以文為詩，今觀杜子美〈新婚別〉、〈垂老別〉、〈無家別〉等，亦皆敘事，何獨謂樂天以文為詩乎？』曰：子美敘事，紆迴轉折，有餘不盡，說見子美論中。正未易及；若樂天，寸步不遺，猶恐失之，乃文章傳記之體。」（頁 271）首先，從本文前述的引文可知，許學夷並未「獨謂」白居易以文為詩，他明確指出「以文為詩」者除了白居易外，尚有韓愈；間接指出「以文為詩」者為杜甫。那麼，問者所言的「獨謂」實異於許學夷的看法。其次，此處應是強調白居易敘事寸步不遺，猶恐失之，不及杜甫敘事紆迴轉折，變化出之，有餘不盡，非謂「以文為詩」者獨為白居易。

□ 焦竑：《焦氏筆乘》（台北：廣文書局，1968 年），頁 168-169。另亦可參喬億：《劍谿說詩》，見《清詩話續編（二）》，卷下，頁 1092。此外，鄭善夫批點杜詩世已無傳本，對此，周采泉《杜集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內編」曾說：「鄭氏批點杜詩，世無傳本。唯焦竑《筆乘》曾錄其批語。」（頁 515）

鄭善夫以為宋人以文為詩的創作方式是由於學習杜詩而開始的，那麼，杜詩長篇指事陳情的創作之道，實即為宋人以文為詩的一種淵源。

其次，葉燮認為宋詩雖以議論為主，而走上以文為詩的創作道路，然而，在宋詩之前，杜甫實已將議論入之於詩，因此宋人以文為詩的表現方式，至少可追溯至杜甫的詩歌。《原詩》說：「有謂唐人以詩為詩，主性情，於《三百篇》為近；宋人以文為詩，主議論，於《三百篇》為遠。何言之謬也。唐人詩有議論者，杜甫是也。杜五言古議論尤多，長篇如〈赴奉先縣詠懷〉、〈北征〉及〈八哀〉等作，何首無議論？而獨以議論歸宋人，何歟？」[□]甚至「自甫以後，在唐如韓愈、李賀之奇稟，劉禹錫、杜牧之雄傑，劉長卿之流利，溫庭筠、李商隱之輕豔；以至宋、金、元、明之詩家，稱巨擘者無慮數十百人，各自炫奇翻異，而甫無一不為之開先。」[□]杜甫既開宋明等詩家之先河，當然也包括宋人的以文為詩。綜而言之，從唐宋詩學來說，開啟宋人以文為詩的門戶之一應為杜詩中的敘事議論。

總而言之，宋人「以文為詩」的創作方式，其淵源至少可歸於：杜甫、白居易與韓愈等三人。但是在韓愈、白居易等元和諸公之前，杜甫早已在詩歌中運用散文的方式來議論敘事，此「以文為詩」的創作方式，開啟了宋詩的新貌。

二、杜詩中「以文為詩」的現象

如果杜甫是開啟宋人「以文為詩」創作風氣的淵源之一，那麼，現在的問題是：杜甫的詩中是否有「以文為詩」的現象呢？古人對於這個問題大致是持肯定的態度。譬如杜甫的〈北征〉，謝榛的《四溟詩話》說：「子美〈北征篇〉，詩中之文也。」[□]另外，沈德潛《杜詩偶評》於〈北征〉詩「皇帝二載秋，閏八月初吉」兩句，旁批曰：

□ 葉燮：《原詩》，見《清詩話》（台北：西南書局，1979年），頁553。

□ 葉燮：《原詩》，見《清詩話》，頁516。

□ 謝榛：《四溟詩話》，見《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2，頁1167。

竟用文筆敘起，老氣無敵。□

沈德潛在此認為杜甫〈北征〉詩的首兩句具有文筆色彩。此外，杜甫五言古詩〈送重表姪王砮評事使南海〉「我之曾老姑，爾之高祖母」兩句，喬億於《杜詩義法》卷上也說：

謂文不可入詩者，請視此發端。□

喬億不僅肯定文可以入之於詩，對於〈送重表姪王砮評事使南海〉的發端，也認定杜甫以文為之。換言之，古人大致認為杜詩具有「以文為詩」的情形。一般而言，前人對於杜甫以文為詩的討論，主要是從內容與表現形式兩方面來說明的。

首先，就內容而言，這是指杜甫往往藉詩來敘事議論，譬如〈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與〈北征〉，「胡夏客曰：詩凡五百字，而篇中敘發京師，過驪山，就涇渭，抵奉先，不過數十字耳。餘皆議論感慨成文，此最得變雅之法而成章者也。又曰：〈赴奉先詠懷〉，全篇議論，雜以敘事。〈北征〉則全篇敘事，雜以議論。蓋曰詠懷，自應以議論為主；曰北征，自應以敘事為主也」□。又如「〈劍門〉與〈鹿頭〉篇，皆別立議論之文」□，而〈奉贈王中允維〉「是先敘事後議論之文」□。又如〈承聞河北諸道節度入朝歡喜口號絕句十二首〉「竟是一大篇議論夾敘事之文，與紀傳論贊相表裏」□。詩歌倘若涉於敘事說理，這往往使得「詩」與「文」易於相合，因而古人常常認為杜詩具有「以文為詩」的現象。

其次，就表現形式而言，這是指杜甫的詩歌往往具有古文文法、章法與結構。譬如，方東樹《昭昧詹言》卷八說：

文法不過虛實順逆，離合伸縮，而以奇正用之入神，至使鬼神莫測。在詩，惟

□ 沈德潛：《杜詩偶評》（京都：中文出版社），卷1，頁41。

□ 喬億：《杜詩義法》，見《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出版社），10輯，28冊，頁726。

□ 仇兆鰲：《杜詩詳注》（台北：里仁書局，1980年），卷4，頁274。

□ 浦起龍：《讀杜心解》（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1之3，頁87。

□ 浦起龍：《讀杜心解》卷3之1，頁370。

□ 楊倫：《杜詩鏡銓》（台北：華正書局，1986年），卷15，頁757。

漢、魏、阮公、杜、韓有之。□

另外，《昭昧詹言》卷四也說：

讀阮公、陶公、杜、韓詩，須求其本領，兼取其文法。□

若就杜甫具體的詩作而言，前人也常常認為杜詩具有古文文法、章法與古文結構的表現形式。譬如〈縛雞行〉，黃生說「八句用六『雞』字，不覺其煩；『蟲雞』，『雞蟲』掉轉用，皆得古文之法」□。又如〈銅餅〉「突起一句，隨手撇開，至結尾始挽合，……，乃古文遙呼徐應之法也」□。又如〈古柏行〉，吳瞻泰說「首段詠柏時，忽然橫插『君臣』句，是古文斷續法」□。又如〈後苦寒行二首〉之二「天兵斷斬青海戎，殺氣南行動地軸，不爾苦寒何太酷」三句，「謂應是天兵斬斷青海戎，以致殺氣南行動地軸，不然，何苦寒太酷如此哉，三句直是古文頓挫」□。又如〈將曉〉，黃生說此詩「八句中起伏頓挫，曲曲折折，大開大闔之文也」□。又如〈南鄰〉，「前半敘事，語簡而意深，後半寫景，語妙而意淺，前將山人之品之行之逸韻高情，一一寫出，卻只是四句，後不過寫一別字，卻亦是四句，淺深繁簡之間，便是一篇極有章法古文也」□。由於詩歌惡於直陳，須避免流於平直板滯，以脈顯為忌，因此杜甫或用字掉轉，或遙呼徐應，出以起伏斷續、頓挫開闔、淺深繁簡、一正一反之法。而此一正一反的創作形式與古文的表現之道相合，因而古人往往認為杜詩與古文文法、章法結構關係密切。

又如〈北征〉，「此詩分四大段，『辭闕』一段，『在路』一段，『到家』一段，『時事』一段。若各敘，自可分為數題，亦無害各為佳篇，然杜公偏以合敘見本事。

-
- 方東樹：《昭昧詹言》（台北：廣文書局），卷8，頁4。
 - 方東樹：《昭昧詹言》，卷4，頁1。
 - 黃生：《杜工部詩說》（京都：中文出版社，1976年），卷3，頁171。
 - 黃生：《杜工部詩說》，卷4，頁226。
 - 吳瞻泰：《杜詩提要》（台北：台灣大通書局），卷6，頁336。
 - 吳瞻泰：《杜詩提要》，卷6，頁352-353。
 - 吳瞻泰：《杜詩提要》，卷9，頁489。
 - 黃生：《杜工部詩說》，卷8，頁466。

蓋一篇用筆忽大忽小、忽緊忽鬆，他人急忙轉換不來，而公把三寸弱翰直似一桿鐵槍，神出鬼沒，使人應接不暇，此真萬夫之特也。尤妙在末後一段，本是辭闕時一副說話，卻留在後找完，以成一篇大局，自是古文結構」[□]。又如「〈野人送朱櫻〉詩，意中先有昔為朝官與賜櫻桃之事。然使即從當時與賜說起，轉到野人之送，以寄淒涼，便是直筆俗筆。少陵卻作倒裝，『西蜀櫻桃也自紅』，『也自紅』三字，已含下半首矣。第三語『愁仍破』，四語『訝許同』，躍躍欲出而頓挫之，然後點明『憶昨』二句。第七語『金盤玉筋無消息』將『憶昨』之事結過。落句『此日嘗新類轉蓬』，歸到本題。八句中收縱開合，直是一篇大古文。」[□]杜甫〈北征〉、〈野人送朱櫻〉與古文契合，除了詩中皆有敘事的成份外，主要的原因也在於詩中忽小忽大、忽鬆忽緊、一擒一縱、一開一合等古文的表現手法。

綜而言之，杜甫的詩歌中具有以文為詩的現象，這可從兩方面來說明：一方面這是由於杜甫多透過詩歌來敘事議論，藉由詩歌來敘事說理這使得「詩」「文」這兩種不同的文類變得較為接近，因而杜詩與古文的契合性較強；另一方面這是因為杜甫在詩歌中常出以一正一反的創作之道。杜甫這種一正一反的創作原理本即與古文的創作之道相通相同，所以杜詩與古文兩相接近，評杜詩者也往往就認為杜詩具有古文的文法、章法與結構。

三、詩文一理

一般而言，對「以文為詩」這個論題持有異議者，通常都是從「詩寫性情」這個看法出發，進而否定「以文為詩」的現象。他們大抵認為：由於詩主吟咏、抒性情，因此詩不可入以議論故實，不可直抒胸臆，不可以文為之。譬如，屠隆在《由拳集》卷二十三〈文論〉中說：

古詩多在興趣，微辭隱義，有足感人，而宋人多好以詩議論，夫以詩議論，即奚不為文而為詩哉？詩三百篇多出於忠臣孝子之什，及閭閻匹夫匹婦童子之歌

□ 黃生：《杜工部詩說》，卷1，頁52。

□ 施補華：《峴傭說詩》，見《清詩話》，頁911-912。

謠，大意主吟咏、抒性情以風也，固非博綜詮吹以為篇章者也，是詩之教也。唐人詩雖非三百篇之音，其為主吟咏、抒性情則均焉而已。宋人又好用故實組織成詩，夫三百篇亦何故實之有？用故實組織成詩，即奚不為文而為詩哉？□

此中，「夫以詩議論，即奚不為文而為詩哉」意謂：文以議論，詩不當議論。若要以詩歌來敘事議論，那麼何不以文為之卻反而要藉由詩歌來論議呢？據此，屠隆認為，詩不可入以議論，不可以文為之，因為詩是用以抒情吟咏□。如此，屠隆對「以文為詩」即持保留的態度。

另外，郝敬也主張「詩以道性情」□，而文以寫胸臆，「詩」「文」之體有別，它們大體是不同的文類。《藝圃僉談》卷之三「唐體」說：

詩極變于杜甫，而韓愈效之。先輩謂甫「以詩為文」，愈「以文為詩」。詩文同而體別也，詩近性情，文直寫胸臆，文所難言者，詩以咏之。五經同文而別有風雅，其來遠矣。夫既謂之詩，又焉可以為文？鹵莽混同，自是後人馳騁之習，非詩之正體也。□

由於「詩」與「文」為兩個不同的文類。文寫胸臆，詩主抒情，文所難言，詩以吟之。因而「詩」「文」不可混同。亦即：詩不可以文為，文不可以詩為。因此，詩人無論是杜甫或韓愈，皆須以抒發情感為詩歌的道路，而不可以文為之。如此，郝敬就否認了「以文為詩」的創作之道。綜而言之，對「以文為詩」抱持異議的詩評家，大致認為「性情」為詩歌的構成要素，由於詩主抒情，因此詩不可入以議論。倘若詩人將議論甚至敘事入之於詩，直寫胸臆，「以文為詩」，那麼詩道往往大壞。這是反對「以文為詩」說的基本論述。

古人甚至認為宋詩大壞是學習杜詩的結果，譬如，前述所言及的鄭善夫即認為：

-
- 屠隆：《由拳集》，見《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360冊，頁293-294。
 - 屠隆《由拳集》卷12〈唐詩品彙選釋斷序〉說：「夫詩，由性情生者也。」（頁143）又，卷23〈與友人論詩文〉說：「詩以吟咏寫性情者也。」（頁296）
 - 郝敬《藝圃僉談》（國家圖書館，明萬曆至崇禎間遞刊本）卷1「古詩」說：「詩者，性情中和之道。」（頁9）卷1又說：「詩本性情，關風化。」（頁12）卷1又說：「詩以道性情。」（頁23）
 - 郝敬：《藝圃僉談》，卷3，頁16。

宋人學習杜甫長篇指事陳情的表現之道，宋人因而往往以文為詩，而這導致了詩歌的「雅道大壞」。另外，于慎行也認為：宋人學習杜詩，杜詩盛行於宋，這使得宋詩因而敗壞，《穀山筆塵》卷八「詩文類」說：「宋文之淺易，韓文兆之也；宋詩之蕪拙，杜詩啟之也。韓之文大顯於宋，而宋文因韓以衰；杜之詩盛行於宋，而宋詩因杜以壞」[□]。杜詩陳事論議的特色似乎成為宋詩敗壞的一個原因。

事實上，古人對於前述「詩歌不入以議論」的看法也多所批評，首先，他們大抵是直接訴諸《詩經》本有議論說理，以《詩經》為反例，試圖說明：「詩不入以議論」或「詩歌不主議論」這個主張值得商榷。譬如，伍袁萃《林居漫錄》畸集卷四：「評詩者有曰：『宋人以議論為詩而詩亡。』非也，《三百篇》具在，豈盡觸景暢懷、天籟自動？若二雅三頌，則朝廷郊廟之樂歌也，變風變雅，則幽人志士之激談也，此孰非議論，何獨宋人然哉？特體格風韻至宋而愈下耳。」[□]如果《詩經》也有涉及議論的篇章，那麼，何不批評《詩經》？而獨批評他人以詩議論呢？何以厚彼薄此？如果《詩經》這個反例能夠成立的話，那麼，一、「詩歌不入以議論」這個主張恐有討論的空間，因為《三百篇》即有論議的篇什；二、「詩入以議論」與「詩道壞亡」恐無直接的關係，因為《詩經》本有議論的詩章，然而卻無人指疵《三百篇》詩道壞亡，關鍵就在於「以詩議論」並非「詩道壞亡」的原因。也因此，杜詩實非宋詩蕪拙壞亡的原因。伍袁萃認為：宋詩被批評的關鍵當在於其體格風韻愈下的緣故。總言之，評詩者試圖藉「詩主抒情」，進而主張「詩不可議論」，再指出若「詩入議論」則「詩道大壞」（或「詩亡」），這個論述值得斟酌。

其次，另一個值得深思的要點在於：「性情」與「議論」並非對立的兩端。「詩主吟咏性情」，不必然可論述出「詩不可入以議論」。沈德潛甚至折中地指出：詩中若涉議論，則須行以情韻。那麼，「議論」與「性情」之間仍可有關聯。《說詩碎語》說：

人謂詩主性情，不主議論。似也，而亦不盡然。試思二雅中何處無議論？杜老

□ 于慎行：《穀山筆塵》，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87》（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 540。

□ 伍袁萃：《林居漫錄》（台北：偉文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77年），頁 519。

古詩中，〈奉先詠懷〉、〈北征〉、〈八哀〉諸作，近體中，〈蜀相〉、〈詠懷〉、〈諸葛〉諸作，純乎議論。但議論須帶情韻以行，勿近僞父面目耳。□

沈德潛在此融通「詩主性情」或「詩主議論」兩說，這個會通頗具意義，這指出「性情」與「議論」並非兩相對立，實可化而為一，議論可行以情韻。那麼，「性情」就不必然意指「不可議論」。那些試圖藉由詩主吟咏性情，而推論出：「詩不可入以議論，不可以文為之」的論述，就值得再進一步斟酌了。概括地說，詩歌可入以議論，典型的實例即是《詩經》中議論的篇什。

現在的問題是：詩歌如果可以入以說理甚至敘事，即所謂的「以文為詩」，那麼，「詩」與「文」間是否有交集？或者「詩文是否一理」？「詩」「文」如果有交疊的部分，那麼「以文為詩」始有可能。上述問題的答案應是肯定的。古人也常常認為「詩」「文」一理。

譬如，黃生《杜工部詩說》於〈游何將軍山林〉其二云：「詩與文一理也，然惟杜能之。」□黃生於此甚至指出惟有杜甫能達「詩文一理」之境。另外，吳瞻泰《杜詩提要》於〈晦日尋崔戡李封〉詩尾亦云：「明是一首太平歡宴詩矣，而後段一變為鯨波怒浪，將家國兵民，一齊驅入腕下，使人動魄驚心，莫知其筆之所底。蓋正者必變而為奇，詩文之理，一而已矣，未有專整一軍，而以為止齊步伐者也。」□吳瞻泰也認為詩文之理為一，此「一」即「正者必變而為奇」，亦即：一正一奇、一反一正之意。方東樹於《昭昧詹言》中也曾肯定詩與古文為一，他說：「故嘗謂詩與古文一

□ 沈德潛：《說詩碎語》，見《清詩話》，頁 501。另外，沈德潛《杜詩偶評》於〈述古〉詩末評曰：「謂作詩必斥議論，豈通論耶？」（頁 82）

□ 黃生：《杜工部詩說》，卷 12，頁 624。

□ 吳瞻泰：《杜詩提要》，卷 2，頁 137-138。此處惟須說明的是，黃生的《杜工部詩說》與吳瞻泰的《杜詩提要》是否多以古文、時文筆法的創作概念來詮釋杜甫的詩歌呢？恐非如此，黃生的《杜工部詩說》主要是偏重於批點杜詩的句法，其以古文、時文筆法來批點杜詩僅占全書的少部分；吳瞻泰的《杜詩提要》主要是以兩路來批點杜詩，一路即是以句法來詮釋杜詩，這大體是承繼黃生的研究進路與成果；另一路即是以古文、時文筆法來批點杜詩，這是吳、黃二人在杜詩研究上的區別之一。簡言之，清人並非皆以古文、時文筆法的概念來詮釋杜甫的每一篇作品，杜甫詩歌句法的研究是清代杜詩學中重要的研究成果之一。

也，不解文事，必不能當詩家著錄。」[□] 他們大體都認為詩文之理為一。雖然前人肯定詩文之理為一，但是詩文之間也存有若干的差異，然而無論如何，「詩文之理為一」說明「詩」「文」間有交集的存在。劉熙載甚至認為，若將詩文斷為兩截，毫不相涉，非真知詩文者，《游藝約言》說：

文之理法通於詩，詩之情志通於文。作詩必詩，作文必文，非知詩文者也。[□]

知詩文者斷不會將詩文判為兩截，這主要是由於明瞭詩文間的理法、情志相通的緣故。那麼，「詩」「文」就有契合交疊的部分，如此，就有「以文為詩」的可能。

總而言之，反對「以文為詩」者，大致主張詩歌以抒情為主，而文寫胸臆，是用以敘事議論。由於詩主抒情咏吟，因此詩不可論議敘事，不可以文為詩。「詩」「文」不可鹵莽混同。這個論述基本上認為「性情」與「議論」兩相對立，然而問題就在於古典詩歌雖主於抒情，但是這不必然意謂著：詩歌不可論議。「議論」與「性情」間實有融通的可能性。詩雖議論，亦可以情韻為之。也因此，「詩不可議論」這個主張仍值斟酌。

杜甫「以文為詩」這個論題成立的關鍵之一，即在於「詩」「文」間是否契合交疊，它們是否有共理的存在。如果「詩」「文」間有交集存在，那麼杜甫「以文為詩」說，始有成立的可能。而古人大體同意「詩」「文」間有共理存在，此即前述所謂的「詩與文一理也，然惟杜能之」。此中，「詩文一理」的「一」即是：一反一正、一正一奇之意。它是由一組兩相對待的概念所組成，諸如一抑一揚、一起一伏、一開一闔、一頓一挫、一離一合、一縱一擒、一奇一正、一剛一柔等等。從抽象的原理層次上說即是「一正一反」，落實於具體的創作技巧則為「抑揚起伏」、「開闔頓挫」、「離合縱擒」、「奇正剛柔」等等，它們是臨筆屬文的創作技巧。「詩文之理」在一正一反、兩相對待，這主要因為詩文須避免趨於單調板滯，未有專是正，或皆是奇，須陰陽相濟，剛柔相配，所以，就表現之道而言，「詩文一理」正在於一正一反、兩相對待的創作概念上。

□ 方東樹：《昭昧詹言》，卷 14，頁 2。古人甚至認為「詩」「文」同源，譬如，《劉熙載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說：「詩文同源。」（頁 103）

□ 劉熙載：《劉熙載文集》，頁 753。

四、杜詩賦法與以文為詩

杜甫「以文為詩」說的關鍵即在於「賦法」，「賦法」即是杜甫弭平「詩」「文」鴻溝之所在。在杜詩學中，「以文為詩」這個傳統的論述，主要是以「詩文間存有共理」（或「詩文一理」）來支持的。而這個「詩」「文」間的共理或交集即是詩歌中的「賦法」。具體地說就是，杜甫透過賦法來敘事議論，這使得杜詩與古文的契合性較強，有了交疊的可能。古人即曾說「杜深於賦」[□]，喬億的《劍谿詩話》亦云：

杜子美原本經史，詩體專是賦，故多切實之語。[□]

喬億在此說明了杜詩中為何多「切實之語」？從作品的內容而言，這些「切實之語」本即包含了敘事與說理等等。而杜詩中多「切實之語」這是因為杜甫專於賦，其詩歌的表現以賦法為主。而詩歌的賦法又較接近於文的敘事，這就使得「詩」與「文」這兩種不同文類之間，有了聯繫的可能。譚浚《說詩》卷上：

「賦」義鄰於文之敘事。[□]

也因此，杜甫藉由賦法來敘事說理，這致使古人往往認為杜詩與古文較為接近、兩相契合。而這種與古文較為接近、兩相契合的現象，就是「以文為詩」，或稱為杜詩「散文化」。金啟華於《杜甫詩論叢》說：「杜詩的技巧，首先，我們認為是他那以賦為主、間用比興的表現手法。有人把杜詩說成是散文化了的。我們基本上同意這種看法，不過把這種散文化的手法，說成是賦的手法，該可以更符合于詩的作法。」[□]這就是杜甫「以文為詩」說的主要內涵之一。

杜詩中用以敘事議論的賦法，並非單純的「敷陳其事而直言之」、並非是「平直

□ 屠隆：《由拳集》，卷 23，〈與友人論詩文〉，頁 295。

□ 喬億：《劍谿說詩》，見《清詩話續編（二）》，卷上，頁 1087。

□ 譚浚：《說詩》，見《明詩話全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4 冊，頁 4010。

□ 金啟華：《杜甫詩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51。另外，陳文華老師也曾在筆者學位考試上說：杜詩的特色是透過賦法來敘事議論，這與古文的契合性強，杜詩因而具有起伏跌宕的審美趣味。

陳之」的詩勢，而是一種超越平直、講求曲折跌宕的賦法。這個賦法就是透過一正一反、兩相對待的創作技巧來表現，它會形成曲折的表現形態。這種一正一反、兩相對待所形成的曲折表現可以用「頓挫」這個概念來代表。李重華的《貞一齋詩說》云：

作詩善用賦筆，惟杜老為然。其間微婉頓挫，總非平直。□

李重華於此揭示杜甫的「賦」法乃一頓一挫、一正一反的曲屈之道，而非平直之筆。杜甫大體即是藉由一正一反、兩相對待的賦法來表現心中的沉鬱之情□。事實上這種「一正一反、兩相對待」的創作之道，本來就是杜甫的創作原理之一，杜甫在〈進雕賦表〉中說：「至於沉鬱頓挫，隨時敏捷，揚雄、枚皋之徒，庶可企及也。」據此，那麼杜甫本即精熟於這種一頓一挫、一正一反的創作原理。

由於杜甫為免詩歌的局勢流於平直疲沓，因此詩歌中往往出以正反對待的創作技巧，追求詩歌的變化起伏。而這種一正一反、兩相對待的表現原理，落實於具體的創作技巧，諸如：提掣、起伏、離合、斷續、奇正、主賓、開闔、詳略、虛實、正反、整亂、波瀾、頓挫等等，其大致即與史傳散文之法或文法相合相近，吳瞻泰的《杜詩提要·自序》說：

子美之詩，駕乎三唐者，其旨本諸離騷，而其法同諸《左》、《史》。不得其法之所在，則子美之詩，多有不能釋者，其旨亦因之而愈晦。……。而至其整齊於規矩之中，神明於格律之外，則有合左氏之法者，有合馬、班之法者。其詩之提掣、起伏、離合、斷續、奇正、主賓、開闔、詳略、虛實、正反、整亂、波瀾頓挫，皆與史法同，而蛛絲馬跡，隱隱隆隆，非深思以求之，了不可得。□

當杜甫透過賦法來敘事議論時，追求詩歌的起伏變化，藉由一正一反、兩相對待的創作原則來呈現心中沉鬱之情，這使得杜詩往往與史傳散文或文法的契合性強，因

□ 李重華：《貞一齋詩說》，見《清詩話》，頁 862。

□ 吳瞻泰《杜詩提要·評杜詩略例》：「曰高、曰古、曰深、曰遠、曰長、曰雄渾、曰飄逸、曰悲壯、曰凄婉，嚴滄浪之詩品也。然皆在影響疑似之間，不若少陵自道曰『沈鬱頓挫』，其『沈鬱』者，意也；『頓挫』者，法也。」（頁 18-19）換言之，「頓挫」是用以表現心中「沈鬱」之意的創作技巧。

□ 吳瞻泰：《杜詩提要·自序》，頁 5-6。

而被認為具有文法的表現形式，此即所謂的「以文為詩」。譬如，黃生《杜工部詩說》云：「大開大合，惟古文有之。公蓋以文法入詩律者，若徒謂其鋪陳時事，波瀾壯闊，而曰杜公『以文為詩』，此村塾學究皆能言之。」[□]另外，《杜工部詩說》對〈北征〉總評：「杜則開闔排蕩，起伏變化，實具古文手腕，蓋長詩作法，不從古文出，則疲茶拖沓，不可耐矣。」[□]那麼，不僅僅只有律詩，杜甫長篇的作法與古文的創作之道往往也兩相契合。又如，吳瞻泰於〈行次昭陵〉詩尾說：「蓋詩惡直敘，而排律尤尚波瀾，此處用力一提，便是兩副敘法，既免太直之弊，而又陡起文瀾，此以作文之法，用之於詩者也。」[□]當杜甫透過賦法來追求詩歌的起伏變化，所形成的曲折形態並與文法接近時，即所謂的「以作文之法，用之於詩者」。

總而言之，首先，由於杜甫往往是藉由賦法來敘事說理，而以賦法來敘事論議當時之事是杜甫與王維、孟浩然等詩人的區別之一，這是杜甫具有「以文為詩」的稱號而其他盛唐詩人皆無此稱號的重要因素。

其次，一方面，由於杜詩以賦為主，而賦法又較接近於文的敘事，這使得「詩」「文」之間有了初步的聯繫；另一方面，杜詩的「賦」法往往是藉由一正一反的形式來表現，這不僅使杜詩超越「平直陳之」的傳統表現形式，也弭平「詩」「文」間的鴻溝，而得以文入詩，此即「詩文一理」（或「詩文同源」）的關鍵所在，也因此，前人認為杜詩與古文較接近，這種詩歌與古文接近或契合的現象，即是「以文為詩」。

五、結 論

一般認為宋人「以文為詩」的創作方式淵源於唐代的白居易、韓愈與杜甫等人。然而杜甫在詩歌中用賦法來議論敘事，這與古文的創作方式接近，而稱為「以文為詩」。它開啟了宋詩新的創作之路，這使得杜甫為宋人「以文為詩」的淵源之一。

明人屠隆與郝敬以「詩道性情」的角度出發，對「以文為詩」持有異議，他們大致認為：由於詩歌以詠吟抒情為主，因此詩歌不可入以議論敘事，「詩」與「文」不

□ 黃生：《杜工部詩說》，卷 4，頁 245。

□ 黃生：《杜工部詩說》，卷 11，頁 606。

□ 吳瞻泰：《杜詩提要》，卷 13，頁 700。

可混同，試圖否定「以文為詩」的創作現象。然而，「議論」與「性情」是否截然二分，仍值得商榷，詩歌主於吟咏抒情，不必然意謂詩歌不可入以議論敘事。「詩」「文」的共理與交集主要是在賦法上。

杜詩中具有「以文為詩」的現象，首先是因為杜甫往往透過賦法來敘事議論，而藉由賦法來敘事議論與史傳散文的契合性強；其次是由於杜詩與古文文法、章法結構等等的創作之道相合相契，因此，杜甫被認為是「以作文之法，用之於詩者」。落實於創作而言，杜甫藉由賦法來敘述議論當時之事，透過詩歌的起伏開闔、縱橫變化來表達心中的沉鬱之情，力避局勢平衍直陳。當杜甫藉由這種一正一反、兩相對待的創作原理來進行創作時，這使得杜詩具有起伏跌宕的審美趣味與文法的創作色彩，而與史傳散文或文法相合相近，契合性較強，所以古人往往認為杜詩具有文法的色彩，從「詩文的交集在賦法上」這個角度而言，這就是所謂的「以文為詩」，也就是「以文為詩」的內涵。

由於杜甫藉由賦法來敘事說理，因而在詩學中具有重要的涵義與價值：這種「一正一反」、「兩相對待」的創作方式呈現出「惡直喜曲」的表現形式，在詩脈上，「一正一反」力求曲屈婉委之姿，避免平直盡洩而無餘，能臻至蓄勢之境，因此深具「留餘不盡」的含蓄之美，進而反映出杜甫的詩歌美學觀。

The theory of “Prose as Poetry” about Du Fu’s poetry

Tsai, Chih-chao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zu Chi Colleg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attempts to probe into “prose as poetry” of Du Fu’s poetry. At present, the discussions of “prose as poetry” mainly concentrate on Han Yu’ poetry and Song Dynasty’s poetry. Generally it think that “prose as poetry” is the character of Song Dynasty’s poetry. And they can trace the source of “prose as poetry” back to Han Yu’ poetry. In fact, the origin of “prose as poetry” should be Du Fu’s poetry. As to the topic for discussion, “the common factors of the poetry and prose” is this paper’s approach of study. In fact, the poetry and prose are different, however, having a common characteristic between them, their common characteristic is the “Fu”. That is to say, Du Fu often use “Fu” to narrate and remark the happenings. And this leads to that people think Du Fu possessed “prose as poetry”, so people think his poetry possessed prose’s technique of expression.

Keywords: Du Fu, Du Fu's poetry, prose as poetry, Fu

校對者：作者一校、蘇敏逸二、三校